

#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7〕8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安徽工程大学  
2017年7月13日

### 安徽工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

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更好地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纵向科研项目指资金来源于中央、地方财政拨款且设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一) 学校资源占用费。是指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以及水、电、气、暖消耗的费用。资源占用费人文社科类项目按间接费用的10%、自然科学类项目按间接费用的15%,由学校提取。

(二) 管理费。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内部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项目前期申请费、可行性论证费、财务核算费用、资料档案保管费等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的管理工作经费,管理费按间接费用的10%提取,无间接经费的按实际到账经费的5%提取。所提取的管理费中30%入学校管理费,由科技处统筹安排使用;70%入学院管理费,由学院统筹安排使用。

(三) 绩效支出。指根据对项目研究人员的绩效考核结合科研实绩激励支出的经费。可以用于参与课题研究的课题组成员的激励等,间接经费中扣除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后可作为绩效支出经费,不设比例限制。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比例核定。项目管理办法中对间接费用的核定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核定;无明确规定的,结合不同学科特点按以下标准核定。

(一) 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以上部分为15%。

(二) 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100万元

(含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25%,300万元(含300万元)

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5%。

第五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

1.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3.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或项目被主管部门终止及撤项等；

4.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学术道德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上述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六条 间接费用支出应遵循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原则。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七条 对于间接费用的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主管部门设有间接经费的已结题项目，绩效支出参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

2017年07月13日